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30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同意 2021 年度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向相应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本草堂贷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业务。申请授信额度为 5.5 亿元，以各家银行实际授信为准，但实际使用及担保额度不超过 3.2 亿元的金额上限，一年范围内在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2 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本草堂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同时，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本草堂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 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 74,000 万元，银行实际审批额度合计27,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7,72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39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融资合同》；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